#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
(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订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,促进经营层高效管理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其他有关规定,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设在董事会下的一个专业委员会,是董事会的专门参谋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也是公司人力资源相关重大问题的议事机构。
- **第三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必须遵守《公司章程》,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。
- **第四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保证公司有关薪酬与考核的重大方案在 形成决议前已得到了充分、专业、科学并合乎规范程序的论证。

## 第二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- **第五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,设主任委员1名(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)。
- **第六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为2名。 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。
  - **第七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会按一般多数原则选举产生。
- **第八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可以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,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,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- **第九条** 委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,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,视为不能履行职责,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

以撤换。

#### 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,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;
- (二)研究和审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

#### 第四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一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其指定的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- **第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:
  - 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:
  - (二) 主任委员提议时:
  - (三) 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。
- **第十三条** 在会议召开前,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各委员。
- **第十四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一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五条**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,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本次会议所议议题的意见报告,该意见报告由主任委员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。
-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。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,委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均视为亲自出席该会议。
- **第十七条** 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,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。
- **第十八条**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。

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修订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一致的,以上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